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宋俊洋
電話：02-2395-9825#3814
電子信箱：song@cdc.gov.tw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90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通知自本（109）年6月15日起，各單位至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（MIS）登錄個人防護裝備（下稱PPE）庫存/耗用情形之日期，統一為每月1日及15日（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順延），倘未於規定日期登錄或PPE在途量超過2週未點驗者，則不予撥補物資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區醫療機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109年6月3日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2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本中心物資組、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本中心物資組、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中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東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。